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的. 项目编号：JSZC-320600-JSHY-G2025-0133 项目名称：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，包号：1包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智能气相液氮罐，生产企业基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05月26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气相液氮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基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1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94.8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基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